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尹 兵 _____ 李彩虹 _____

朱义坤 _____ 谢园保 _____

2022 年 11 月 11 日